

关于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639	01764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9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28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10	2,017	6,7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60,421,445.58	164,138,431.61	524,559,877.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5,064.32	46,508.36	161,572.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0,421,445.58	164,138,431.61	524,559,877.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064.32	46,508.36	161,572.68
	合计	360,536,509.90	164,184,939.97	524,721,449.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3,409.65	14.01	993,423.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75536%	0.000009%	0.1893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2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